

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12 時 00 分至 14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圖書館大樓六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

主席：曹主任祥雲

紀錄：詹佳昌

出席人員：陳瑛琪老師、張慧老師、林政錦老師、曹祥雲老師、陳光澄老師、王嫵惠老師、林曉雯老師、陳文雄老師、劉勇麟老師、林裕淇老師、呂崇富老師、林曉雯老師、高廣豪老師、劉福音老師、曲莉莉老師。

請假人員：林紹胤老師、王德華老師、郭玟琳老師

列席人員：無

紀錄：詹佳昌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各位老師參與本次會議。

貳、系辦公室工作報告

無

參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提請本系 105 學年度校級委員會會議代表部分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證照委員會原訂陳文雄老師，因考量老師擔任委員會議過多，因此由林政錦老師擔任。

二、知會技檢中心本系證照委員會由林政錦老師擔任。

執行情形：已知會技檢中心本系證照委員會由林政錦老師擔任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提請本系 105 學年度大陸專班課程表 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資料已轉發給國際處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已轉發給國際處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擬提請本系畢業專題施行辦法(母法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本系畢業專題施行辦法(母法)，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過。
- 二、其餘兩案於下次會議決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是否修正本系「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配合中國大陸二技專班的發展規劃方式，修正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

執行情形：已公告實施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擬討論本系專題製作課程之開設時間是否將原四上課程移到四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此案移置院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
提案六

案由：擬討論本系校外實習(暑)之開設時間是否恢復存在之學制必要性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此案移置院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擬修改雲端行動服務暨 RFID 應用實務學分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資料轉至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三、已請學分學程中心在 105 年 1 月 8 日學生選課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協助完成修正系統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已請學分學程中心在 105 年 1 月 8 日學生選課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協助完成修正系統。
- 二、並同步由系辦公室跑班加強宣導。

提案八

案由：擬修改樂活農業學分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資料轉至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- 三、已請學分學程中心在 105 年 1 月 8 日學生選課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協助完成修正系統。

執行情形：已請學分學程中心在 105 年 1 月 8 日學生選課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協助完成修正系統。

提案九

案由：擬修改日四技各學制(102-104) 應修科目表異動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資料轉至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送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完畢。

提案十

案由：擬修改本系雙軌夜四技(104)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備註內容，
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案將資料轉至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送創新設計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完畢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提請本系畢業專題施行文件的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4 年 12 月 22 日決議：

一、本系畢業專題施行辦法(母法)，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
通過。

二、專題題組增列一組名稱：生產力 4.0 組，資料的規範由陳文
雄老師、林政錦老師、林紹胤老師負責，

三、系統開發文件目前還是不明確，此建置系統文件的規範由張
慧老師、曹祥雲老師、呂崇富老師負責。

決議：

一、生產力 4.0 組議案照案通過，資料的規範由陳文雄老師協助
完成。

二、系統開發文件議案照案通過，但此議案規範適用於 102 級，
103 級在依 102 級執行的方向在另行修正

三、系統開發文件有學者提倡簡潔版，此版本由張慧老師、呂崇
富老師負責，但時程方面須於系統分析與設計、實務專題製
作(一)脫鉤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討論本系日四技各學制(102-103) 應修科目表企業管理模組
英文 B1 規定是否新增補救措施之必要性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 1 月 4 日到 12 日有到班宣導各學制畢業門檻資格，
發現諸多學生不了解規定，且學生知道後，導致未來企業管
理模組的課程修讀人數將減少，將會影響系辦日後配課，考

量老師授課權，是否請各位委員考量是否新增補救措施之必要性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4 日通過。

三、採用修讀創新設計學院開設選修課程-資訊英文簡報(一)或(二)以修 1 門課作為認抵為原則。

四、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本系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四點

四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各系（所、科）開設下列任一形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
（一）暑期課程：

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數為每週 40 小時，須在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且總時數以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（包括各系（所、科）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（二）學期課程：

開設 9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時數為每週 40 小時，至少為期 4.5 個月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（所、科）所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校外實習為本系之畢業門檻，學生在進行實習前先行繳交歷年的成績單，於四月開始調查及完成(學生實習前評估表流程)，請系辦協助如有大一至大二之必修課程被當太多，先行檔修，不準去參與實習，同學想要去實習，又要求要重修，且校外實習法規也明確說明，且最近接獲到實習公司的抱怨，為避免讓同學影響到系譽，請老師體諒系辦，系辦須依法辦理。

林裕淇老師提議學生考高階證照換實習學分一案，可另提討論。

陸、散會